

中国城市规划协会

中规协秘函〔2017〕30号

关于2017年7月发放的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钢印的说明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2017年5月22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〉和〈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6号），“注册城市规划师”更名为“注册城乡规划师”，我会对全国注册城乡规划师管理系统、注册证书及钢印等进行了相应的调整。

由于钢印制作周期较长，为避免影响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正常使用，2017年7月发放的注册证书仍沿用“注册城市规划师”的钢印，该证书效力不受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